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60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排除院内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区中医院小渡分院排除院内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项目概算批复的函》（潼卫函〔2019〕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排除院内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18-500152-83-01-056450。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小渡镇人民街129号。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潼南区小渡中心卫生院，蒋智勇。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张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在不稳定斜坡上，建设护坡长约 120 米，高约 8 米挡水墙，含土石方工程（水沟清理、坡面清理在内）。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42 万元。资金来源：2018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险情）处置及补助资金。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6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印发
